

# 漯河市政府部门取消证明事项和繁琐手续清单 (三)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5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5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证遗失声明	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4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6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未注册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外省《医师资格证》真实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套材料的翻译	外籍医师、外籍医疗团队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医疗卫生机构(100张床位以上)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35号)第二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要求提供的户口本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2006]46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令)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原执业单位同意变更执业地点相关证明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令)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证明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令)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资质的金融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终端质量报告	医疗机构校验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独生子女证明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7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用房使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7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禁止从业情形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办、变更;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7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7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违法违规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与换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18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聘任人员离职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2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场所使用证明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8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使用证明	企业设立登记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附件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84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185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失联企业证明	证明该企业是否仍在经营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6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租房证明	证明租住在本社区某地址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7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8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房屋是否属于拆迁范围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9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经纪人资格证书申请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0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请单位原取得的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换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请单位三年来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情况的文字总结报告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换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核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9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签发证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安装质量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7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容器安装质量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8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99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证明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0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无偷税漏税情况证明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3	市旅游局	旅行社近三年以来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降低旅行社50%质保金数额	《旅行社质保金存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204	市旅游局	在校证明	高招、中招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豫外侨[2017]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5	市旅游局	验资证明	国内旅行社设立初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06	市旅游局	常住证明	申请人为辖区常住人口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7	市旅游局	守法证明	申请人为辖区守法居民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8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化程度证明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9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0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专业技术人员、专控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1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发改委批准的项目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2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土地部门颁布的土地使用许可证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3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要求核定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河南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4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5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6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人防企业备案证明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次性付款购房优惠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个人承诺。
21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2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人与患者关系证明	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使用审批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豫建管[2015]30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22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征信报告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管[2015]31号)第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由贷款申请人授权,住房公积金中心向金融部门查询。
22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村委会开具的建房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开具的建房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	患九种重大疾病住房公积金提取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22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配偶单位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2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使用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229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证明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0	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度残疾人证明	申请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1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申请情况属实证明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2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情况证明	为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药物补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3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情况证明	为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治疗补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4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证明(无低保证的持证残疾人)	精准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资助残疾人大学生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